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Y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代码	090010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 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2927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2 月 2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0 年 4 月 1 日
基金经理	刘淼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4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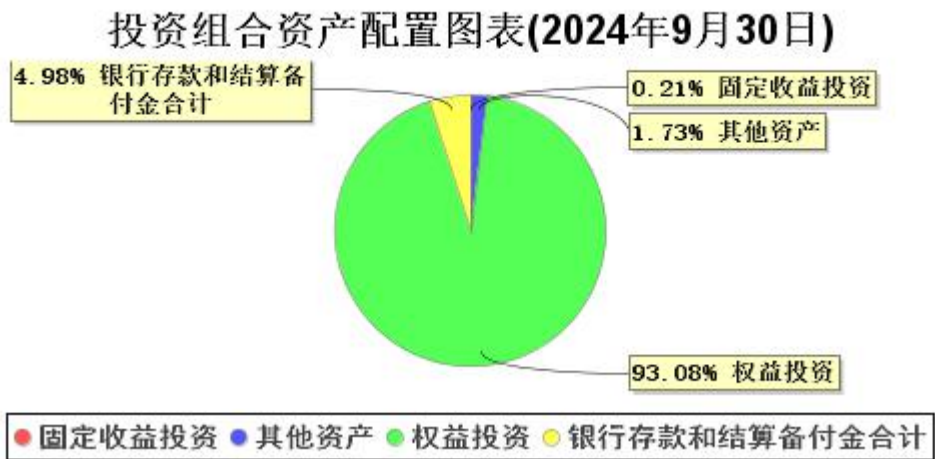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指数投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范围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指数。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如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其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整，以实现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1. 投资组合构建；2. 投资组合调整；3. 替代策略；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 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Y类份额属新增份额，无相关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1 年	0.5%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0

注：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

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0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律师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 Y 类份额属新增份额，无相关数据。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指数下跌风险。
- （2）标的指数的风险。
- （3）跟踪偏离风险。
- （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2、本基金还面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09】1423 号文核准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空间、选样方法等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